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章公告</p> <p>※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p>	113.11.13(星期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期間</p> <p>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報名期間：113年12月9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25日下午5時止 持境外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以及提出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者，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3年12月25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p>	113.12.09(星期一) 至 113.12.25(星期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費期間</p> <p>※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前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繳費。</p>	113.12.09(星期一) 至 113.12.26(星期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傳審查資料期間</p> <p>※請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5時(含)前上傳完畢，下午5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並自行確認上傳完畢且確認檔案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件。</p>	113.12.09(星期一) 至 113.12.27(星期五)
<p>筆試、面試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p>	114.02.10(星期一) 至 114.03.15(星期六)
<p>【筆試】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學府路300號)</p>	114.02.15(星期六)
<p>【面試】依各學系招生分則規定須參加面試之碩士班，請考生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術科測驗】音樂學系碩士班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p>	114.02.15(星期六)
<p>1. 公告榜單 上午10時公告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2. 公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複試名單及面試相關事宜下午4時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網站</p>	114.03.07(星期五)
<p>複試【面試】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 地點：請詳閱報考學系招生分則</p>	114.03.15(星期六)
<p>成績複查截止日</p>	114.03.12(星期三)
<p>正取生報到截止日</p>	114.03.21(星期五)
<p>1. 公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 上午10時公告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2.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下午2時公告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p>	114.03.28(星期五)
<p>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複試錄取榜單</p>	114.04.02(星期三)
<p>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正取生報到截止日</p>	114.04.11(星期五)
<p>公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公費生】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下午2時公告於https://admissions.ncyu.edu.tw</p>	114.04.18(星期五)
<p>◎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p>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師資公費生]	【藝術領域，國民小學教師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能教授國小音樂課，並能演奏直笛及彈奏鋼琴等樂器，修習上開音樂相關學分 20 學分以上)，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及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與自然達「精熟」級、數學與社會達「基礎」級，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		招生名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2. 身分證正反面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4. 學習計畫:包含自我介紹、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 5. 術科測驗資料:包含主修樂器者之考試曲目表、已學過之曲目列表;主修作曲者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樂譜及錄音;主修音樂學者繳交研究計畫 6.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等)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第一項	資料審查	40%	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和相關服務及其他優良表現，占 20% 2. 術科測驗資料，占 2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面試	60%	口試及教學演示
第二項	術科測驗內容及注意事項	100%	1. 【主修鋼琴者】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 2. 【主修長笛、雙簧管者】(1)J.S.Bach：Sonata 任選一首 (2)W.A.Mozart：Concerto 任選一首。 3. 【主修單簧管者】(1)W.A.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2)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 4. 【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1)協奏曲之完整第一樂章，或第二、三樂章(包括裝飾奏)(2)巴哈無伴奏作品之一快一慢樂章。 5. 【主修打擊樂器者】(1)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2)綜合打擊：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6. 【主修聲樂者】(1)自選三首不同時期的外文藝術歌曲(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2)歌劇、神劇或清唱劇詠嘆調一首。 7. 【主修小號者】自古典、浪漫、現代三樂派中任選兩個不同派別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包含裝飾奏)。 8. 【主修長號者】兩首不同樂派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含快慢對比段落/樂章)。 9. 【主修低音號者】兩首完整獨奏曲(包含協奏曲一首和奏鳴曲一首)。 10. 【主修法國號者】(1)自莫札特法國號協奏曲 No.2, No.3, No.4 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No.3 及 No.4 需含裝飾奏)(2)浪漫派樂曲一首(3)現代樂派樂曲一首。 11. 【主修理論作曲者】作曲筆試及口試(含鋼琴自選曲一首)。 12. 【主修音樂學者】音樂學導論筆試及口試(含演奏項目：聲樂或器樂自選曲一首)。 13. 【主修音樂劇演唱者】(1)自選 3 首英文音樂劇獨唱曲，需包含至少二種(以上)曲風(節奏形態)，總長度不得低於 12 分鐘。(2)中文新詩或劇本獨白段落選讀，考生須註明新詩或劇本出處，背稿朗	

			<p>讀，長度不得超過2分鐘。(3)搭配音樂自由肢體呈現2分鐘，考生須自備鋼琴伴奏或自備播放音檔設備。(備註:考生可選擇將所有考試內容不限順序整合為劇場詮釋表演，總長度不得超過18分鐘，若需道具請考生自備。承上，選擇劇場詮釋表演之應試考生，需於應考前提供詮釋概念書，篇幅以不超過2張A4為原則。)</p> <p>14. 【主修爵士音樂者】(1)筆試加考：爵士音樂史與理論。(2)三首爵士標準曲: Blues, Ballade 及其他風格(ex. Swing, Bossa Nova, Funk, Samba 等)各一首。a.需背譜演奏，並演奏出正確和聲進行與風格呈現 b.需包含即興演奏樂段 c.如需要節奏組伴奏人員，需自行準備(恕不接受伴奏袋即自動伴奏琴)(3)口試。 (限招收小號、長號、薩克斯管、吉他、鋼琴、貝斯或低音提琴、爵士鼓)</p> <p>◎以上曲目除鼓類樂器、法國號現代樂派曲目之外，一律背譜。 ◎術科專長以主修鋼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樂、聲樂、小號、長號、低音號、法國號、理論作曲、音樂學、音樂劇演唱、爵士音樂者為主，其他專長恕不受理。</p>
	日期	面試及術科	114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主修樂器演奏者自上午9時起；主修「理論作曲」、「音樂學」及「爵士音樂」於9時~10時30分進行筆試，11時起進行口試。
	地點	面試及術科	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測驗成績 2.面試成績 3.資料審查總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068535~8537	
	傳真	05-2266504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music/	
備 註	<p>1. 本碩士班【藝術領域，國民小學教師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能教授國小音樂課，並能演奏直笛及彈奏鋼琴等樂器，修習上開音樂相關學分20學分以上)，並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與自然達「精熟」級、數學與社會達「基礎」級。本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117年7月31日前畢業，並符合達成縣市政府要求，需至本縣所屬學校實習，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並達到本系規定之音樂專長條件，於117學年度分發至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p> <p>2. 本碩士公費生須具雙語教學次專長，且通過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p> <p>3.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將不予錄取。</p> <p>4.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p> <p>5.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p> <p>6. 音樂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音樂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由音樂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音樂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p>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學 系 組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術科測驗	90%	請參閱術科測驗內容
	資料審查	10%	1. 自傳、大學成績單 2. 主修樂器者之考試曲目表、已學過之曲目列表 3. 主修作曲者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樂譜及錄音 4. 主修音樂學者繳交研究計畫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術 科 測 驗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主修鋼琴	1. 【主修鋼琴者】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	
	主修管樂	2. 【主修長笛、雙簧管者】 (1) J.S.Bach：Sonata 任選一首 (2) W.A.Mozart：Concerto 任選一首。	
		3. 【主修單簧管者】 (1) W.A.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2) 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	
		4. 【主修小號者】 自古典、浪漫、現代三樂派中任選兩個不同派別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包含裝飾奏)。	
		5. 【主修長號者】 兩首不同樂派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含快慢對比段落/樂章)。	
		6. 【主修低音號者】 兩首完整獨奏曲(包含協奏曲一首和奏鳴曲一首)。	
		7. 【主修法國號者】 (1)自莫札特法國號協奏曲 No.2, No.3, No.4 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No.3 及 No.4 需含裝飾奏)。 (2)浪漫派樂曲一首。 (3)現代樂派樂曲一首。	
		8. 【主修薩克斯風者】 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9. 【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 (1)協奏曲之完整第一樂章，或第二、三樂章(包括裝飾奏)。 (2)巴哈無伴奏作品之一快一慢樂章。	
	主修其他	10. 【主修打擊樂器者】 (1)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2)綜合打擊：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11. 【主修聲樂者】 (1)自選三首不同時期的外文藝術歌曲(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 (2)歌劇、神劇或清唱劇詠嘆調一首。	
		12. 【主修理論作曲者】 作曲筆試及口試(含鋼琴自選曲一首)。	
		13. 【主修音樂學者】 音樂學導論筆試及口試(含演奏項目：聲樂或器樂自選曲一首)。	
		14. 【主修音樂劇演唱者】 (1)自選3首英文音樂劇獨唱曲，需包含至少二種(以上)曲風(節奏形態)，總長度不得低於12分鐘。 (2)中文新詩或劇本獨白段落選讀，考生須註明新詩或劇本出處，背稿朗讀，長度不得超過2分鐘。 (3)搭配音樂自由肢體呈現2分鐘，考生須自備鋼琴伴奏或自備播放音檔	

		設備。(備註:考生可選擇將所有考試內容不限順序整合為劇場詮釋表演,總長度不得超過 18 分鐘,若需道具請考生自備。承上,選擇劇場詮釋表演之應試考生,需於應考前提供詮釋概念書,篇幅以不超過 2 張 A4 為原則。)
	主修其他	15.【主修爵士音樂者】 (1)筆試加考:爵士音樂史與理論。 (2)三首爵士標準曲: Blues, Ballade 及其他風格(ex. Swing, Bossa Nova, Funk, Samba 等)各一首。 a.需背譜演奏,並演奏出正確和聲進行與風格呈現。 b.需包含即興演奏樂段。 c.如需要節奏組伴奏人員,需自行準備。(恕不接受伴奏帶及自動伴奏琴)。 (3)口試。 (限招收小號、長號、薩克斯管、吉他、鋼琴、貝斯或低音提琴、爵士鼓)
		1. 以上曲目除鼓類樂器、法國號現代樂派曲目之外,一律背譜。 2. 術科專長以主修鋼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樂、聲樂、小號、長號、低音號、法國號、理論作曲、音樂學、音樂劇演唱、爵士音樂者為主,其他專長恕不受理。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將不予錄取。 2. 擇優錄取主修鋼琴 1 名、弦樂 1 名、管樂 1 名,其餘依成績高低錄取。
術科測驗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及時間	114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自上午 9 時起: 主修樂器演奏者自上午 9 時起;主修「理論作曲」、「音樂學」及「爵士音樂」於 9 時~10 時 30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口試。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測驗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068535~8537
	傳真	05-2266504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music/
備註		1.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本碩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3)幼教學程。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